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1、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邹良荣、李洪东、闫桂学、李贤恩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 4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5,600 股，回购价格为 3.42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钦雄

王俊亮

周创荣

2013年5月8日